BS7\B4811707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※

稅籍編號	區	里	冊	頁	分號

房屋座落門牌編號	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建築使字第 號				
※公有 A ※私有 B	房屋基地座落 段 小段 號	使用別 / 面積 / 層次	使用情形（㎡） 住家用	營業用	非營業用	減半	使用執照用途別
構造種類	總層數	完成日期 年 月 日	申報房屋現值 元				

所有人(申報人)	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※身分代號	持分比率	住址					
代理人			電話			建物建號 段 小段 號				
						申報日期 年 月 日				

此 致

局(處)

89.8.20,000 張

注意事項

1.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側面圖送本分局(處)財產稅設籍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亦同。
2.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（台灣省適用）。
3.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。
4.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一位。
5.非住家非營業係指供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、人民團體、補習班等使用者。
6.※註記免填。

0701